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零二一年十月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体董事承诺书

本公司全体董事已对本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 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 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项乐宏

美艺

年 律

Anys p 全的 李 妙

沙文文

- Pet

徐强国

見かんなす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书

本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本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进行 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 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3/gw/>徐波

梅智慧

胡玉珍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70.10°2

河南



特别提示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 1、发行数量: 38,716,814 股
- 2、发行价格: 18.08 元/股
- 3、募集资金总额: 699,999,997.12 元
- 4、募集资金净额: 690,241,773.75 元

二、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 1、股票上市数量: 38,716,814 股
- 2、股票上市时间: 2021 年 11 月 1 日(上市首日),新增股份上市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三、发行对象限售期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项乐宏所认购股份限售期为 18 个月,中保理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理想资本消费无限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其他共计 9 家获配投资者所认购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开始计算。锁定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不 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目 录

特另	川提示	4
目	录	5
释	义	7
– ,	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8
=,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8
	(一) 发行类型	8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9
	(三)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9
	(四)发行过程	9
	(五)发行方式	.10
	(六)发行数量	.10
	(七)发行价格	.10
	(八)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10
	(九)募集资金到账和验资情况	. 11
	(十)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 11
	(十一)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12
	(十二)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情况	.12
	(十三)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8
	(十四)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9
三、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20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20
	(二)新增股份的基本情况	.20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20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20
四、	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20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20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21

	(三)本次发行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22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22
	(五)股份变动对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23
五、	主要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	23
	(一) 主要财务数据	23
	(二)管理层讨论和分析	25
六、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26
	(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26
	(二)发行人律师	26
	(三)发行人审计机构	27
	(四)发行人验资机构	27
七、	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27
	(一) 保荐承销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27
	(二)保荐机构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28
八、	其他重要事项	29
九、	备查文件	29
	(一) 备查文件目录	29
	(二)备查文件存放地点	29

释义

在本文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上市 公司、乐歌股份	指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 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指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 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本报告书、本上市公告书	指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 票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
公司股东大会	指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	指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监事会	指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
国泰君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发行人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

注: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存在差异,是由于数字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文)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英文)	Loctek Ergonomic Technology Corp.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及代码	乐歌股份 300729
法定代表人	项乐宏
注册资本	本次发行前: 181,603,235.00 元 本次发行后: 220,320,049.00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736952581D
注册地址	宁波市鄞州经济开发区启航南路 588 号(鄞州区瞻岐镇)
成立日期	2002年3月
上市日期	2017年12月
邮政编码	315100
董事会秘书	朱伟
联系电话	0574-55007473
传真号码	0574-88070232
电子信箱	law@loctek.com
办公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学士路 536 号金东大厦 19 层
所属行业	家具制造业(C21)
经营范围	升降桌、升降台、各种新型办公系统和设备、功能家具及部件、线性驱动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健身器材、新型平板电视支架、平板电视结构模组、显示器支架、医疗器械(需专项许可的除外)、护理和康复设备、车库架、车载架、各种新型承载装置、精密模具及精密结构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加工、批发和零售;手机、电脑、汽车、相机的配件及装饰件批发和零售;工业厂房的租赁;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一) 发行类型

本次上市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 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2021年1月12日及2021年1月28日,乐歌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1年4月21日,乐歌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1 年 8 月 9 日,乐歌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相关议案。

(三)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21年6月16日,发行人收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乐歌人体 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认为 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1年7月19日,公司公告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80号)。

(四)发行过程

2021年9月15日,在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的见证下,本次向特定对象 发行共向185名特定对象(其中已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31名)发送《乐歌 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具体包括:发行人前20大股东(已剔除关联方,未剔除重复机构)20家;基金公司24家;证券公司19家;保险机构16家;其他机构92家;个人投资者14位。

2021年9月22日9:00-12:00,在《认购邀请书》规定时限内,除确认的认购对象项乐宏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收到21份申购报价单,当日12点前,除项乐宏及9家公募基金公司无需缴纳定金外,其他12家投资者均及时足额缴纳定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申购均符合认购邀请文件要求,均为有效申购。

(五)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进行。

(六) 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38,716,814股。

(七)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8.08元/股,发行价格为基准价格的1.04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2021年9月16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 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即17.35元/股。

(八)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699,999,997.12 元。本次发行费用总额合计 9,758,223.37 元(不含税),其中包括承销保荐费、律师费、验资费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690,241,773.75 元。

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发生的发行费用合计 9,758,223.37 元(不含税),明细如下(本次发行费用均为不含税金额):

- (1) 承销保荐费用 8,056,603.74 元;
- (2) 会计师费用 721,698.11 元;
- (3) 律师费用 943.396.23 元:
- (4) 其他费用 36,525.29 元。

(九)募集资金到账和验资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项乐宏、中保理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理想资本消费无限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共计 10 家发行对象。上市公司和主承销商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向上述 10 家发行对象发出《缴款通知书》。截至 2021 年 9 月 27 日 17 时止,上述 10 家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国泰君安的发行专用账户。

2021年9月2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缴付申购款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9月29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935号《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者认购资金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21年9月27日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收到本次发行投资者的认购资金人民币699.999.997.12元。

2021年9月28日,国泰君安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余额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

2021年9月2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发行人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9月29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936号《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21年9月28日止,发行人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8,716,814股,每股发行价18.0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99,999,997.12元,扣除总发行费用人民币9,758,223.37元,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0,241,773.75元,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38,716,814.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651,524,959.75元。

(十)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1、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情况

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公司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

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专项管理。具体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门支行	3901100029200131076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33150199503900000630
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	3320020110120100193806
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3320020210120100182323

2、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及国泰君安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十一)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股份,公司已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十二) 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情况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项乐宏

姓名	项乐宏
身份证号码	330227197112*****
住址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朱雀一村 41 号***室
认购数量 (股)	6,637,168
限售期	18 个月

(2) 中保理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理想资本消费无限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名称	中保理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
	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建辉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 投资管理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认购数量 (股)	2,950,774
限售期	6个月

(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2891(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	刘晓艳
经营范围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动)
注册资本	13,244.2 万元
认购数量 (股)	4,977,876
限售期	6个月

(4) 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胜恒九重风控策略 1 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名称	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创新园内
法定代表人	程远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
	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
	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

	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认购数量 (股)	1,659,292
限售期	6个月

(5)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	
法定代表人	杨明辉	
经营范围	(一)基金募集; (二)基金销售; (三)资产管理; (四)	
	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五)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	
	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	
	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	
	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23,800 万元	
认购数量 (股)	3,650,442	
限售期	6个月	

(6)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				
	27 楼 09-14 单元				
法定代表人	经雷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				
	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认购数量 (股)	6,637,168
限售期	6个月

(7) 宁波鸿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宁波鸿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永丰路 128 号 39 幢 102-135 室			
法定代表人	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代表:徐亚波)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			
	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			
	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2,400,010 万元			
认购数量 (股)	2,765,486			
限售期	6个月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法定代表人	夏理芬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			
	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认购数量 (股)	7,082,411			
限售期	6个月			

(9)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 117 号 9 楼 901、902 室					
法定代表人	邓晖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中国					
	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认购数量 (股)	2,173,672					
限售期	6个月					

(10) 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国海创新1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名称	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南宁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9 号和泰科技园综合楼 108 号				
法定代表人	刘峻				
经营范围	私募基金管理和投资业务,投资管理(除金融、证券、期货				
	外),投资咨询,财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认购数量(股)	182,525				
限售期	6个月				

2、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 排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对象进行了核查,信息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全称	认购产品	
1	项乐宏	-	
9	中保理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理想资本消费无限1号私募证券投资	理想资本消费无限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	基金")	生态贝平伯贝儿似 1 与似券证分汉贝坐並	

	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			
3	"胜恒九重风控策略1期私募股权	胜恒九重风控策略 1 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0	投资基金")			
	宁波鸿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4	合伙)	-		
	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代"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	 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国海创新1号私募		
5	之国海创新1号私募股权投资基	股权投资基金		
	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安心回馈混		
		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G	具大社某人签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裕祥回		
6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瑞程灵		
		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基金阳光增盈稳健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	<u> </u>	华夏磐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嘉实瑞成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嘉实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		嘉实领先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嘉实瑞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		
		金		
		东吴基金浩瀚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东吴基金浩瀚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东吴基金浩瀚可心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东吴基金浩瀚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东吴基金浩瀚 11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东吴基金瀚泽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东吴基金瀚泽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东吴基金青龙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东吴基金瀚海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东吴基金瀚兴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顺憬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5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玉泉 99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消费定增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韶夏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		财通基金汇盈多策略分级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玉泉 87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言诺定增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玉泉 837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6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内需增长 12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
财通基金玉泉 96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添盈增利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玉泉 109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玉泉 97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财达定增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玉泉 55 号
财通基金东兴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经核查,本次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中,项乐宏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本次发行董事会确定的认购对象,与发行人构成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项乐宏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已进行相关信息披露,详细情况请参阅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有关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除公司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披露的重大交易外,项乐宏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未发生其它重大交易。

除此之外,本次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的其余认购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包含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发行人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对于未来项乐宏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十三)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并形成如下结论意见:

1、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要求,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发行方案》,并于 2021 年 9 月 8 日报送深交所备案,本次发行过程严格遵照《发行方案》中相关约定执 行。

2、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向深交所报备的《发行方案》。

除项乐宏外,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除项乐宏外,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 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以董事会决议确定的认购对象项乐宏,认购资金来源为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除本人以外的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以竞价方式确定的认购对象,不存在发行人及 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

(十四)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结论意见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及《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以及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三、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2021年10月13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受理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二)新增股份的基本情况

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为:乐歌股份;证券代码为:300729;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为2021年11月1日。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项乐宏所认购股份限售期为 18 个月,中保理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理想资本消费无限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其他共计 9 家获配投资者所认购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开始计算。锁定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2021年9月17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	其中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股)
1	宁波丽晶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50,914,906	28.04	-
2	丽晶(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38,308,483	21.09	-
3	宁波聚才投资有限公司	18,720,000	10.31	-
4	姜艺	6,070,403	3.34	4,552,802
5	朱伟	1,923,127	1.06	1,442,345
6	屠秦豪	1,420,202	0.78	-
7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一华能信托 诚歌员工 持股单一资金信托	1,200,290	0.66	-
8	滕春	1,141,421	0.63	-
9	项亚红	925,891	0.51	-
10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19,320	0.51	-
	合计	121,544,043	66.93	5,995,147

注:由于尾数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可能导致尾数之和与合计值有差异,以下同。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股份,公司已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前十大股东(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合并)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其中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股)
1	宁波丽晶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50,914,906	23.11	-
2	丽晶 (香港) 国际有限公司	38,308,483	17.39	-
3	宁波聚才投资有限公司	18,720,000	8.50	-
4	项乐宏	6,637,168	3.01	6,637,168
5	姜艺	6,070,403	2.76	4,552,802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磐利一年定期开	3,318,584	1.51	3,318,584

	合计	134,806,679	61.20	25,345,689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领先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12,389	1.00	2,212,389
9	宁波鸿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65,486	1.26	2,765,486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裕祥回报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908,486	1.32	2,908,486
7	中保理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理想资本消费无限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950,774	1.34	2,950,774
	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 本次发行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增加 38,716,814 股限售流通股,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发行前 (截至 2021 年 9 月 17 日)		本次发行	发行后 (注)	
	数量 (股)	比例	数量 (股)	数量 (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7,731,278	4.26%	38,716,814	46,448,092	21.08%
无限售条件股份	173,871,957	95.74%	-	173,871,957	78.92%
股份总数	181,603,235	100.00%	38,716,814	220,320,049	100.0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存在其他股东通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成为公司控股 股东的情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发行前		发行后	
XI-10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项乐宏	董事长、总 经理	-	-	6,637,168	3.01
姜艺	副董事长、美 国乐歌总经 理	6,070,403	3.34	6,070,403	2.76
朱伟	董事、副总经 理、董事会秘 书、财务总监	1,923,127	1.06	1,923,127	0.87
李响	董事、副总 经理	-	-		-

李妙	董事	665,808	0.37	665,808	0.30
泮云萍	董事、副总 经理	608,150	0.33	608,150	0.28
梁上上	独立董事	-	-		-
易颜新	独立董事	-	-		-
徐强国	独立董事	-	-		-
顾朝丰	副总经理	24,960	0.01	24,960	0.01
孙海光	副总经理	49,920	0.03	49,920	0.02
徐波	监事会主席	-	-		-
胡玉珍	监事	-	-		-
梅智慧	监事	416	0.00	416	0.00

(五)股份变动对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38,716,814股,发行前后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如下 表所示(发行后数据为模拟测算数据):

项目	发行前 ((按总股本 181,6	(元/股) 603,235 股计算)	发行后(元/股) (按总股本 220,320,049 股计算)		
	2021年1-6月	2020年	2021年1-6月	2020年	
归属母公司股 东每股收益	0.4626	1.1954	0.3813	0.9854	
归属母公司股 东每股净资产	6.0009	5.6234	4.9464	4.6352	

五、主要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财务报告已分别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226 号(2018 年 1 月 1 日至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138 号(2019 年 1 月 1 日至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390 号(2020 年 1 月 1 日至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1 年 1-6 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171,771.88	171,541.46	106,360.14	77,866.75
非流动资产	133,741.98	115,191.94	43,952.35	38,813.56
资产总额	305,513.86	286,733.40	150,312.48	116,680.30
流动负债	147,476.98	147,376.73	70,324.15	42,312.37
非流动负债	49,023.51	37,192.78	495.36	488.57
负债总额	196,500.49	184,569.51	70,819.51	42,800.94
股本总额	18,056.54	13,889.61	8,723.08	8,739.58
所有者权益总额	109,013.37	102,163.89	79,492.98	73,879.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	108,978.23	102,121.93	79,455.88	73,879.44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营业收入	139,703.09	194,066.43	97,806.92	94,677.59
营业总成本	132,579.69	172,336.16	91,867.10	89,829.77
营业利润	8,852.13	23,682.77	6,769.25	5,836.57
利润总额	9,285.49	23,594.89	6,781.47	6,761.86
净利润	8,393.45	21,665.28	6,281.32	5,759.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00.27	21,709.42	6,298.05	5,759.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52.62	18,474.03	4,896.40	4,178.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1.57	0.73	0.67

3、合并现金流量表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4.73	21,644.39	12,931.42	9,611.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25.39	-87,279.96	-6,356.75	-16,381.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77.59	77,491.57	10,448.23	-1,026.7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的影响	-554.50	-271.10	144.66	346.1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57.56	11,584.89	17,167.56	-7,450.2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099.63	43,857.19	32,272.30	15,104.74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6.30/ 2021年1-6月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流动比率 (倍)	1.16	1.16	1.51	1.84
速动比率 (倍)	0.79	0.81	1.24	1.4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 (%)	64.73	63.48	45.20	38.34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	64.31	64.37	47.11	36.68
应收账款周转率	8.83	15.78	12.47	13.64
存货周转率	1.38	2.46	2.88	3.10
每股净资产 (元)	6.04	7.36	9.11	8.45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元)	0.18	1.56	1.48	1.1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49	0.83	1.97	-0.85
毛利率(%)	40.00	46.74	46.47	44.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1.57	0.73	0.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 每股收益(元/股)	0.36	1.33	0.57	0.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1.53	0.73	0.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 每股收益(元/股)	0.36	1.31	0.57	0.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4	24.17	8.23	8.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0	20.57	6.40	5.86

注: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

(二)管理层讨论和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116,680.30 万元、150,312.48 万元、286,733.40 万元和 305,513.86 万元,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较上年末分别增长 28.82%、90.76%和 6.55%,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发行可转债持续投入生产基地扩建和新建项目以及开拓公共海外仓业务,购置或自建固定资产规模增长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94,677.59万元、97,806.92万元、139,703.09

万元及 194,066.43 万元,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3.31%、98.42%和 120.6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759.09 万元、6,298.05 万元、21,709.42 万元和 8,400.27 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9.36%、244.70%和 23.2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 4,178.21 万元、4,896.40 万元、18,474.03 万元和 6,552.62 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 上升 17.19%、277.30%和 6.00%。

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主要系新冠疫情发生后,公司的跨境电商、自持海外仓和跨国制造的早期国际化战略布局优势显现:随着疫情的持续,消费品零售业务线下转线上趋势进一步加强;同时,公司人体工学升降桌"宅经济"的产品特性,进一步催化了公司跨境电商业务的快速发展,使得公司跨境电商及线性驱动升降桌产品的销售规模大幅提升。

2020年公司净利润增幅高于收入增幅的主要原因是 2020年公司境外线上电商渠道和线性驱动升降桌产品业绩增长显著,该渠道及产品的毛利率相对较高,由于销售渠道和产品结构的优化,因此当年公司的毛利率提升较多。

六、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贺青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保荐代表人: 张征宇、何欢

项目组成员: 张谷乔、李梦蕾

联系电话: 021-38676499

联系传真: 021-38670499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负责人: 李强

签字律师:李鹏、王伟建

联系电话: 021-52341668

联系传真: 021-52433320

(三)发行人审计机构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负责人: 杨志国

签字会计师: 沈利刚、凌燕、徐珍珍、姚佳成

联系电话: 021-23280000

联系传真: 021-63392558

(四)发行人验资机构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负责人: 杨志国

签字会计师:凌燕、徐珍珍、姚佳成

联系电话: 021-23280000

联系传真: 021-63392558

七、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一) 保荐承销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公司已与国泰君安签署了《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乐歌人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承销协议》及《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保荐承销协议补充协议》。

国泰君安已指派张征宇、何欢担任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张征宇先生: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参与九阳股份IPO、京天利IPO、乐歌股份IPO、南海农商行IPO、国邦医药IPO、申能股份公开增发、华泰证券非公开发行、司太立非公开发行、乐歌股份可转债、福莱特可转债、乐歌股份可转债、青岛金王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具有较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何欢女士: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乐歌股份 IPO、京天利 IPO、金能科技 IPO、德利股份 IPO、英科再生 IPO、国邦医药 IPO、百视通换股吸收合并东方明珠及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天茂集团非公开发行、中国一重非公开发行、司太立非公开发行、新华锦非公开发行、英科医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乐歌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英科医疗可转债、盛屯矿业可转债、福莱特可转债、乐歌股份可转债、山东高速公司债等项目,证券时报第二届最受上市公司尊敬的再融资金牌保荐代表人,具有较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 保荐机构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请其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国泰君安证券愿意保荐发行人本次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八、其他重要事项

无。

九、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文件;
- 2、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3、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报告;
 - 5、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
 - 6、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7、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 备查文件存放地点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学士路 536 号金东大厦 19 层

电话: 0574-55007473

传真: 0574-88070232

联系人: 朱伟、白咪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签字盖章页)

